淡江時報 第 955 期

**校園性平案 進入調查程序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本報訊】日前媒體報導本校一位老師疑涉及校園性平事件，學校於第一時間已依規定通報教育部，並由人資處依教師法、性平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，啟動處理程序。性平會執行秘書黃文智表示：媒體報導視同檢舉，性平會已奉核定組成包括校外專家之調查小組，將儘速根據所提出的調查報告，依據相關法令處理。
  
　黃文智同時表示：93年起施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，歷經幾次修正，已越趨嚴謹嚴格，未來將持續透過各種宣導方式，讓師生充分明瞭性別平等的教育內涵。
  
　本校為保障學生受教與成長權益，碩博士生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可至教務處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ppt.cc/v3IV）下載相關表單後，逕洽所屬系辦辦理。化學系系主任林志興表示，「學生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為個人意向，目前系上不曾發生過不同意的情況，若遇變更困難時，可至系辦反應。」